

高息投资存款补充条款及细则

1. 开立高息投资存款

- 1.1 高息投资存款受本补充条款及细则的条文及定期存款条款及细则的条文规管。就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本补充条款及细则的条文与定期存款一般条款及细则的条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补充条款及细则的条文为准。
- 1.2 阁下可以本行不时允许的 (i) 货币，(ii) 最低首次投资金额，及 (iii) 投资期开立高息投资存款。
- 1.3 本行可于有关确认书内就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或挂钩货币（或两者）设定本行认为适当的附加条件。
- 1.4 每项高息投资存款须受有关确认书所载条款所限制。每张有关确认书的条款须与本补充条款及细则一并阅读，并一并被视为构成本行与阁下之间规管该项高息投资存款的单一协议。就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有关确认书的条款与本补充条款及细则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有关确认书的条款为准。
- 1.5 除非有任何明显错误，否则本行就其按本补充条款及细则应付或应收款项而发出的证明书具决定性。
- 1.6 服务的范围
 - 1.6.1 就投资高息投资存款而言：
 - (a) 本行可根据第 1.7.1 (a) 或 (c) 条向阁下招揽销售或建议高息投资存款；及/或
 - (b) 阁下可根据第 1.7.1 (d) 条在没有本行的任何招揽或建议或与之不一致的情况下进行交易。
 - 1.6.2 除根据第 1.7.1 (a) 及 (c) 条所载为确保合理合适性外，本行并不提供咨询服务，亦因此不会承担招揽销售或建议高息投资存款方面任何有关咨询的谨慎责任或义务。
 - 1.6.3 向阁下提供有关高息投资存款的任何广告、市场推广或宣传物料、市场资料或其他资料，其本身不会构成招揽销售或建议高息投资存款。
 - 1.6.4 除本补充条款及细则或其他有关任何产品的条款及细则所订明者外：
 - (a) 本行不会就个人资产配置、投资组合和投资策略给予意见；及
 - (b) 就本行并无向客户分销或提供的产品而言，本行并无任何义务提供任何关于购买或出售的服务或提供意见。
- 1.7 与本行进行的投资高息投资存款交易
 - 1.7.1 (a) 假如本行向阁下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是本行经考虑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客户财务资料**」）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阁下的。
 - (b) 本补充条款及细则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阁下签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阁下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第 1.7.1 (a) 条的效力。
 - (c) 如本行向阁下招揽销售或建议高息投资存款，本行亦将确保高息投资存款是本行基于本行作出的合适性评估而认为合理地适合阁下的。本行作出该等评估时，如适用的监管要求需要，本行会考虑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或投资目标。
 - (d) 如阁下在没有本行的任何招揽或建议或与之不一致的情况下与本行进行投资高息投资存款的交易，本行将没有任何义务或责任评估高息投资存款是否适合阁下或确保其适合阁下。阁下知悉及同意，阁下应自行负责评估及自行信纳交易为适合阁下。于本第 1.7.1 (d) 条中所列明的本行的义务或责任的限制将会受制于所有适用法规。
 - (e) 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关或因第 1.7.1 (d) 条项下的任何交易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包括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失）、任何形式的成本或损害，本行无须负责。但若证实是因 (i) 本行、(ii) 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 (iii) 本行的职员或雇员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职员或雇员在履行本行在本补充条款及细则下的义务时的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本行只会就阁下直接及纯粹因该等疏忽或故意失责而招致或蒙受的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损失及损害负责。
- 1.7.2 通过与本行进行投资高息投资存款的交易，阁下确认由阁向下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客户财务资料）为完整、准确及最新。当本行评估合适性时，将依赖阁下的确认。
- 1.7.3 阁下与本行进行投资高息投资存款的交易前，阁下应：
 - (a) 考虑阁下本身的状况及明白高息投资存款特点、条款和风险，如阁下对高息投资存款有任何问题，应联络本行；
 - (b) 知悉本行并无持续责任确保其向阁下招揽销售或建议的高息投资存款仍然适合阁下；
 - (c) 知悉如有有关阁下、高息投资存款、本行或整体市场的情况有变，高息投资存款或不再适合阁下；及
 - (d) 知悉本行并不会就阁下的投资提供法律、税务或会计意见，因此，阁下应考虑就其投资取得独立专业意见（包括法律、税务及会计意见）（如需要）。
- 1.7.4 本第 1.7 条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生效日期**」）生效，并应用于：
 - (a) 本行于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向阁下作出的任何高息投资存款招揽及/或建议，条件为阁下跟随本行作出的招揽及/或建议，与本行进行投资高息投资存款的交易；及
 - (b) 阁下在没有本行的任何招揽或建议或与之不一致的情况下，于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与本行进行投资高息投资存款的任何交易。

2. 高息投资存款回报及货币

- 2.1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则本行支付（不论因到期或在任何其他情况）的高息投资存款将存入在香港开立的本行账户内。
- 2.2 在本补充条款及细则的条文限制下，本行将于到期日支付高息投资存款本金额及利息，以当日入账形式存入阁下在处理指令中指定的本行账户。如阁下并无指定账户或如指定账户无进支活动或已被取消，本行有权将相关金额存入阁下在本行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
- 2.3 (a) 高息投资存款利息将就其本金额，按下列基准计算：
 - (i) 计息期日数；或
 - (ii) 如高息投资存款因任何原因在其到期日前被提取，以高息投资存款提取前已过去的日数，相对有关利息年的日数。
- (b) 利息按有关确认书所列明的利率计算。

- 2.4 (a) 在下列情况下，存款本金及应付利息在到期时将以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支付：
- (i) 若有关确认书内列明的有关汇率指有关挂钩货币相对于每一个有关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单位的金额，而结算汇率少于或等于协定汇率；或
 - (ii) 若有关确认书内列明的有关汇率指有关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相对于每一个有关挂钩货币单位的金额，而结算汇率大于或等于协定汇率；及
- (b) 在下列情况下，存款本金及应付利息在到期时将以挂钩货币支付：
- (i) 若有关确认书内列明的有关汇率指有关挂钩货币相对于每一个有关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单位的金额，而结算汇率大于协定汇率；或
 - (ii) 若有关确认书内列明的有关汇率指有关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相对于每一个有关挂钩货币单位的金额，而结算汇率少于协定汇率。

3. 高息投资存款提取及续期

- 3.1 未经本行同意，不得于到期日前提取高息投资存款（或其任何部分）。本行可酌情拒绝同意而无须给予理由。
- 3.2 如本行同意于到期日前提取高息投资存款，本行有权附加本行认为适当的条件。该等条件可包括扣除本行最终决定就存款中断而收取的费用。该等费用包括本行因下列事宜而产生或蒙受的成本、开支、债务或损失：(i) 中断本行对冲安排或 (ii) 为以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或挂钩货币（视情况适用）支付高息投资存款而从其他来源获取资金。因此，提取的金额可能少于高息投资存款原有本金额。
- 3.3 高息投资存款（包括其本金及利息）不得亦不会自动续期。

4. 税项

本行支付高息投资存款的本金及任何利息或回报，须符合适用法规要求的任何税项扣减或预扣所限制。本行会于每次支付任何本金、利息或回报时告知阁下有关扣减或预扣（如适用）的税项金额。

5. 风险披露

- 5.1 高息投资存款的回报净额将视乎在厘定日子厘定时间的现行市况而定。
- 5.2 阁下必须准备承担因支付的货币贬值而招致任何损失的风险。该等损失可能会抵销高息投资存款所赚取的利息或回报，或甚至可能导致高息投资存款的本金亏损。
- 5.3 阁下确认本第5条解释某些主要风险，但未尽列所有高息投资存款的投资可能涉及的风险。阁下若对高息投资存款有任何疑问，请征询阁下专业顾问的意见。

6. 陈述及保证

如阁下是法团团体，阁下作出下列陈述及保证：

- 6.1 阁下有权力及能力订立本补充条款及细则并投资于高息投资存款；
- 6.2 阁下已采取所有所需步骤以授权履行本补充条款及细则；及
- 6.3 本补充条款及细则对阁下具法律约束力及可予充分执行。

7. 联名账户

如高息投资存款由两名或以上人士以联名方式持有：

- (a) 就本补充条款及细则下的责任及债务，阁下各人共同及各别负责；
- (b) 阁下任何一人的作为或遗漏即被视为阁下全体的作为或遗漏；及
- (c) 在本补充条款及细则下向阁下任何一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即被视为向阁下全体发出的有效通知。

8. 保留权利

本行的作为或遗漏概不影响本行在本补充条款及细则项下的权利、权力或补偿或任何进一步或其他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补偿。

9. 本行责任的限制

本行执行本补充条款及细则项下的任何责任，出现任何干扰、延误或失误，如属于本行的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或情况造成，则本行无须对阁下因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开支负责。

10. 部分无效

如在任何情况下本补充条款及细则中任何条文属于或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其他条文保持全面有效，不受该等不合法性、无效性或不能强制执行性影响。

11. 第三者权利

除阁下及本行以外，他人既无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补充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也不享有本补充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2. 管辖法律及版本

- 12.1 本补充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 12.2 本补充条款及细则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具相同效力。

13. 管辖权

13.1 阁下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管辖权。

13.2 本补充条款及细则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

定义

适用法律指本行或阁下不时受约束或被预期会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法庭命令，或由任何权力机关或行业或自律监管组织（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发出的任何规则、指令、指引、守则、通告或限制（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营业日指在香港及在发行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及挂钩货币的司法管辖区内的主要银行中心的银行开放营业（包括处理外汇交易及外币存款）的日子（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确认书就一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本行根据本补充条款及细则就该高息投资存款向阁下发出的每项独立确认文件；「**有关确认书**」指本行就有关高息投资存款发出的确认书。

协定汇率就一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在有关确认书内列明为“有关汇率”的汇率。

高息投资存款指按本补充条款及细则，本行接受为高息投资存款的每项投资。

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就一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本行接受并在有关确认书内列明为该高息投资存款的货币单位。

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日就一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按本补充条款及细则向本行作出该高息投资存款并在有关确认书内列明为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日的日期（须为营业日）。

结算汇率就一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约于厘定日的厘定时间由本行真诚提出的有关汇率。

金融产品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所界定的任何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就本定义而言，「**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指根据香港相关规例可从事第3类受规管活动的持牌人士所进行的交易。

厘定日就一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在有关确认书内列明为厘定日的日期。

厘定时间指香港时间上午十时正。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计息期就一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由该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日（包括该日）起至计息期完结日（不包括该日）。

计息期完结日就一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在有关确认书内列明的到期日。就本定义而言，「**到期日**」定义中所述的调整将不适用于本定义所指的到期日。

利率就一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在有关确认书内列明为利率的利率。

利息年指用以计算利息的全年日数，由本行参考香港现时有关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的市场惯例而作出最终厘定。

挂钩货币就一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指在有关确认书内列明由阁下选定及经本行同意的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以外的货币。

到期日就一项高息投资存款而言，(i) 指经阁下及本行同意，并在有关确认书内列明为该高息投资存款到期日的日期，或(ii) 如该日并非营业日，则到期日将订为紧接的下一个营业日；或(iii) 本行另行根据本补充条款及细则订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人士包括个人、独资经营、合伙、商号、公司、法团或非法团体。

有关汇率就由阁下选定及本行同意的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及挂钩货币而言，指：

- (i) 有关挂钩货币相对于有关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每个单位的金额；或
- (ii) 有关高息投资存款的存款货币相对于有关挂钩货币每个单位的金额。

补充条款及细则指经不时修订或补充的「高息投资存款补充条款及细则」。

定期存款条款及细则指经不时修订或补充的「定期存款条款及细则」。

本行或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号，在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571章）下获注册为注册机构，中央编号为AAA523，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阁下或阁下的指作出高息投资存款的各位人士；如该人士为合伙商，任何对阁下的提及包括不时经营合伙商业的各位人士，及如文义允许，包括获阁下授权发出有关高息投资存款的指示的任何个人。